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阳春市河口镇龙门渠仙山高桥段水毁修复工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业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中兴街 99 号；联系电话：0662-7310282；联系人：卢妍延。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单位须将纸质版报价函递交至业主单位。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为：为阳春市河口镇龙门渠仙山高桥段水毁修复工程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项目结算审核的编制服务。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春市。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2000 元至 ¥ 1200 元。 3.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暂不估算，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粤价函 [2011]742 号文标准，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
8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1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9）。</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